

张羽新 徐中起 欧光明 主编

张双志 苏钦 副主编

清朝安边治国
民族立法文献汇编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内容提要

清代虽然没有适用于『苗疆』的系统成文法，但在一些法规中，有不少针对『苗疆』的条款。现从《（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钦定吏部则例》、《大清律例》、《（雍正）新例要览》、《则例便览》中，选编有关『苗疆』的法律条款，供研究参考。其内容涉及行政法、刑法、军事法等诸多方面，因有些法规中将闽台少数民族与『苗民』并提，故有关条款酌予选录。另外，从《清经世文编》中选录有关苗疆立法的《苗防》与《蛮防》供研究参考。

此外，清代各朝《会典》及《则例》、《事例》中，有关苗疆的条款很多，为避免重复，本编未选，读者可根据需要研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十九

吏部

處分例

邊禁

邊禁○康熙十二年題准外國之人私自進口該管地方官不行查報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十四年議准土官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如斬絞重犯脫逃亦限年緝拏限滿不獲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

遇貪酷不法等罪所犯重大仍行革職如諱盜
因公註誤例應革職等罪者皆免革職亦降四
級留任○二十一年議准土司地方將逃人失
察一名或被別處土司拏解或逃出之人供在
某土司處將該土司降一級今改為每名降一級留任若在
伊所屬地方明知故為隱諱不行出首者照隱
匿逃人例革職○二十二年議准滇黔土司無
論逃人逃兵有拏解六十名者即加一級如多
獲者亦照此數遞加不及加級者令該督撫酌
量獎賞○三十年題准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及邊設進

御表箋等項皆應照處分流官定例一例處分但土

官不食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事皆照其品級

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儲就近常

平倉以備賑荒

今增為廣西省仍照例罰銀

○四十二年題

准湖廣鎮筭紅苗既設同知通判分界管理苗

務其五寨司土官土民應聽該廳管轄遇有逃

盜等事照例將土官一併處分○四十三年題

准紅苗歸誠納糧特設土官管轄除苗人有犯

輕罪者仍聽土官自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

命。強盜擄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拏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拏解道廳治罪。如土官將犯罪之人藏匿。不即行解送者。革職。○又題准紅苗捉人勒銀取贖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解送道廳衙門審理治罪外。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有一起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月。有二起者。罰俸半年。有三起者。罰俸一年。若該管官知情不行禁止者。皆革職。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若係教令。或通同取利者。革職。枷示三月。不准折贖。○又題准

黔楚相接之苗每因小忿動輒操戈殺擄彼此
拏人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
束以致彼此互相構釁分衆不及五十人者將
土知府知州罰俸三月至五十人者罰俸半年
至百人者罰俸一年百人以上者革職若係知
情不行禁止者革職不准折贖枷示一月責四
十板若係教令或通同商謀希圖均分財物者
皆照首犯一例治罪○四十七年覆准民人擅
入苗地民苗結親往來該管各官失於覺察者
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議准各

省地方遇有民苗爭訟事件該督撫嚴飭該管各官作速查審完結如地界兩省或有闕提之人或有會勘之處兩省大吏務須和衷辦理不得互相推諉如不肖有司託故稽遲巧為推卸者該督撫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若該督撫任其遲延推卸不行題參亦照例議處○雍正二年

諭四川陝西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聞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徵收正課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馬牛奪其子女生殺

任性土民受其魚肉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
天下共享樂利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為不忍然
土司之敢於恣肆者大率皆漢姦為之指使或緣事
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姦倚勢橫行此輩粗知文
義為之主文辦事教之為非無所不至誠可痛恨嗣
後督撫提鎮宜嚴飭所屬土官愛惜土民毋得視為
魚肉毋得濫行科派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事
犯土司叅革從重究擬漢姦立置重典切毋姑容寬
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三年覆准
凡土官病故限六月內具題承襲其該督撫未

經具題之先。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抑勒沈閣留難者。將該管上司照違限例議處。今改為照事件其土官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予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予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予縣丞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例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予職銜印信號紙。○四年議定熟苗熟獍一例。編排保甲。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地方官有不實力奉行。不能稽查盜賊。或別經發覺。將專管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辦事。如上司揭報題叅者。免議。至巖疆交界地方。兩地文武互相稽查。使匪類不能潛聚。毋得彼此推諉。儻保甲鄉

勇人等有疏縱姦徒怠玩巡緝及互相隱匿等弊地方官未經查出該督撫題叅照例議處○七年議准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為盜地方各官照野賊苗蠻之例議處野賊苗蠻例載兵部事例其有土官管轄之熟苗為盜劫殺擄掠男女財物該土司明知故縱者革職養盜殃民者革職提問如實係失察致苗蠻侵犯城池及聚一二百人或六七十人城內為盜村莊道路行劫此等大夥盜賊將該管土官亦革職該地方官不實力緝拏互相隱諱將該地方官並該管各上司照民人

為大夥盜賊例議處

大夥盜賊例
載兵部事例

其苗蠻聚集

人數無多。平常盜案。責該土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俟獲盜之日。開復該地方官。初參停升。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至鄰近苗蠻地方。民人被盜。未經獲賊之先。將該管各官停升。俟獲盜之日。訊明來去蹤迹。如盜起自內地。以文職為專管官。降二級調用。以武職為兼管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管事。上司官已經報明參奏。免其議處。若盜自外

來武職。照專管官治罪。文職。照兼管官治罪。其土官中有能嚴行鈐束。擒勦賊盜。一應案件。於一年內全結者。該督撫具奏。加一級。一年完結過半。該督撫酌量獎賞。○又議准。凡姦民出入苗地。把守兵丁失於覺察。及知而故縱。皆照律治罪外。其商賈人等。已經驗明。如兵役藉端。抑勒索詐者。兵役治罪。該地方各官。一併題參。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又議准。私通土苗。及容留外省流棍者。失察各官。照民人擅入苗地例議處。○又議准。辦理土苗事件。除不關緊要。

者。照常行文外。其緊要事務。有應行申報之處。及各土司。有應行批飭之事。均由內署寫就。鈐印釘封。飭發。仍於各內署。按年月日期。造具印冊。密行挂號存案。其文武平行衙門。緊要文移。亦照此例。均不得經書吏之手。如仍令書吏鈔寫。以致洩漏。事發之日。將本官照洩漏密封例。分別議處。今改為將本官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六月。其尋常事件。仍照定例行。

○又議准。凡土苗夷裸。有犯命盜搶奪爭訟等案。如該犯住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經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該州縣即揭報督撫題參。

將該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果案犯在逃，照內地承緝之例，六月限滿不獲，將該土官承緝不力職名咨參。今改為將該土官住俸。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將該土官降一級留任。俟緝獲本案兇苗，或能拏獲別案兇苗，准其開復。若應議降級留任，計至五案，將該管土司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該犯居隔省隔邑，均以文到之日為始，限四月務行拏解。限滿不解，如係庇匿，即將庇匿之員指名題參，照徇庇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月限滿初